

律師為被告脫罪，乃天經地義的事，沒什麼大驚小怪

問：我因遭鄰居打傷住院，到檢察官那邊按鈴申告，後來他就被檢察官以傷害罪名起訴，法官在開庭前，他曾找我和解，叫我出庭時替他說好話，但我嫌他錢賠太少而不肯，出庭當天他竟然當著法官的面，翻供說謊稱：『他沒有打我，是我叫自己去跌倒的』，他的律師更說：『我是獅子大開口，故意講謊話來要脅他賠錢』，被告怎可在檢察官這邊認罪了，到法官那邊才又胡扯翻供呢？律師怎麼可以在法庭上誣蔑我呢？法官為何都不制止？

答：

打官司就像打棒球。法庭就像球場，法官如同裁判，檢察官、被告、律師，像極了參賽的球隊，雙方只要還在這一套法庭、球場的遊戲規則內辯論、比賽、拼輸，縱使被告以胡扯來翻供，或者少數律師以睜眼說瞎話來辯護，檢察官有時以空口說白話來蒞庭，法庭應還是會經給予尊重。

尤其是被告，在臺灣這套打官司的遊戲規則裡，本來就沒像證人一樣，具有做證的義務，且不可以說謊。換言之，被告以謊言來翻供，或者少數律師以胡扯來辯護，只要不違反法庭內的遊戲規則，也許會涉及職業道德的問題，但法官及蒞庭檢察官應還不至於會當庭給律師難堪。

不過，話說回來，誠所謂『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』。在法庭上，被告若無視於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，僅會逞口舌之能的『硬拗』『瞎扮』，不僅蒞庭檢察官不會替他說好話，而且法官下手也會判得重一些。但無論如何，被告或律師要採取什麼樣的訴訟技巧？認罪求輕判也罷；要翻供來否認也好，都是被告或律師的選擇，也是他們的權利，任何人似都不宜加以干涉。

但以我每天代表國家蒞庭打官司的經驗，我很想給被告一點小小的建議，如果有人證、物證已俱在，可千萬、千萬別『硬拗』，更不要『瞎扮』。否則，法官判下來的刑度，鐵定是比相似案件的刑度重很多很好。我就曾處理過一件由偷變強的案件，當庭認罪的被告判七年；另外，扯謊翻供的被告則判八年，相似案件的二位被告，刑度相距竟有一年多，且法官在判決內對那扯謊的被告，說了許多很難聽的話，什麼目無法紀啦、什麼卸詞狡辯啦。

其實，在法庭上被告要怎麼爭執，律師打算如何辯護，都是被告的『訴訟權』，也是律師的『辯護權』，法官及蒞庭檢察官一定都會百分之百的尊重，也會讓被告說個夠，律師辯個夠。但當被告在辯的時候，可也別忘了，也有可能被法官認為犯後態度極為惡劣，而給你判重一點。

總之，被告在警察那邊承認百分之百的事實，到檢察官那邊就僅承認百分之七十，到法官那邊就全部翻供否認，乃打官司常有的現象，一點也不足為奇。至於，你認為律師誣指你的部分，也是司空見慣，除非辯護人扯的太離題，而且是惡意的攻擊，否則，那也是律師打官司的略之一，無須大驚小怪。一般而言，法

官應也不會去干涉。建議你，上了法庭，除以證人身份盡誠實義務外，也可請求法官讓你以被害人身份，好好的發洩你對被告及律師的不滿，甚至教訓一下被告，但請勿做人身攻擊。畢竟，法庭是『說道理』的地方，不是『比力量』的場所。

